

餐旅管理系實務專題辦法

109.10.07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.10.27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12.11.08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5.08.25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實務專題分為研究型(小論文)、創新研發型、創業營運型、技術競賽型，學生依據自身興趣及專長擇定專題類型，各專題類型說明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學生應於實務專題 I 前一學期第 15 週前擇定指導老師，並繳交『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徵詢紀錄表』。
- 三、每學期應完成進度如『實務專題實施期程』(附件二)，並依達成與否作為該學期成績之考核標準。
- 四、學生申請更換專題指導老師或類型以一次為限，且實務專題 V 起申請更換須敘明理由並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但因指導老師調任系所、留職停薪、長期休假、退休、離職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更換指導老師或類型應於當學期第二週結束前(以繳件日期為準)提出申請，並經前、後任指導老師雙方同意，並親簽『實務專題指導教師/專題類型變更申請書』繳回系辦公室存查。
- 六、學生能力不足(非學習態度不佳)無法完成專題時，由系上安排辦理實習餐會，但實務專題 V 起不得申請變更，餐會營運相關要求如附件三。
- 七、有特殊學習需求之學生得申請以「個別支持型」完成專題，申請者應於當學期第二週結束前(以繳件日期為準)提出申請，並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，相關規範如附件四。
- 八、全系老師皆有義務指導實務專題，每位老師指導之學生組數每屆以 3 組以下為原則。
- 九、各組專題成果報告最遲須於實務專題 VI 當學期第 9 週前繳交始符合指導費支領資格，鐘點計算及指導費支領方式依照校方相關規定。
- 十、本辦法修訂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餐旅管理系實務專題類型

附件一

專題類型	考核基準
A 研究型(小論文)	✧ 每組以 1 人為原則，2 人為限 ✧ 研究主題須與餐旅產業相關 ✧ 繳交「研究報告」
B 創新研發型	✧ 每組以 1 人為原則，2 人為限 ✧ 研發物件須為餐旅相關技術或器具 ✧ 繳交「技術報告」
C 創業營運型	✧ 每組以 1 人為原則，2 人為限 ✧ 創業主軸或銷售產品須與餐旅產業相關 ✧ 參加創新/創業相關競賽或辦理實際銷售營運活動(需符合持續改善機制並自負盈虧) ✧ 繳交「創新/創業營運計劃書」或「營運成果報告」
D 技術競賽型	✧ 每組以 1 人為限 ✧ 每位學生須參加餐旅專業技術相關競賽(廚藝/烘焙/飲調/餐服...)，全國性競賽至少 2 次或國際性競賽至少 1 次(若獲得前三名獎項可抵參賽次數，但應繼續協助指導其他同學或學弟妹) ✧ 完成參賽相關資料庫登錄 ✧ 繳交「競賽成果報告」

餐旅管理系實務專題實施期程

附件二

課程	進度內容	授課教師
實務專題 I	主題/創意發想與討論 完成服務訓練、繳交學習反思心得	指導老師 (自行約定 meeting 時間)
實務專題 II	專題主軸、方向研擬 完成服務訓練、繳交學習反思心得	指導老師 (自行約定 meeting 時間)
實務專題 III	專題資料蒐集與整理/競賽培訓 完成服務訓練、繳交學習反思心得	指導老師 (自行約定 meeting 時間)
實務專題 IV	專題報告撰寫/參賽 完成服務訓練、繳交學習反思心得	指導老師 (自行約定 meeting 時間)
實務專題 V	專題報告撰寫/參賽 完成服務訓練、繳交學習反思心得	指導老師 (自行約定 meeting 時間)
實務專題 VI	繳交成果報告至少 20 頁(第 9 週前)	指導老師 (自行約定 meeting 時間)
創業實作		

*實務專題I開課前一學期第 10 週前公布全系教師可指導專題類型。

*實務專題I開課前一學期第 15 週前學生應自行分組並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。

餐旅管理系餐會營運型實務專題規範

附件三

- 一、 每組以 15 人以下為原則，全系每年級以 **2 組為限**。
- 二、 須舉辦主題式餐會至少 3 場(下午茶/套餐/自助餐形式各完成一場)，餐會須以售票形式行銷，且每場來客數須 50 人次(含)以上。
- 三、 通過評審團(系上教師組成)評分及格。
- 四、 餐會營收盈虧由該組學生自負。
- 五、 繳交「餐會成果報告」(每場次需各繳一份成果報告)。

餐旅管理系個別支持型實務專題規範

- 一、 特教資源中心列冊之資源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之學生始得申請個別支持型實務專題。
- 二、 每組人數可依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調整。
- 三、 考核基準可視學生個別需求由指導老師彈性調整，以促進學習成長為原則。
- 四、 應於「實務專題VI」當學期第9週前繳交「學習成果報告」。
- 五、 申請書如附表。